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现金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 股利支付日期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10 | 2026/7/13 | 2026/7/13 |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2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213,234,0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985,113.8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相关日期

| 股利支付日期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10 | 2026/7/13 | 2026/7/13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玖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巨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民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巨融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宁波巨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6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可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相关事项调整情况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0 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皓元转债”自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40.37 元/股调整为 40.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2026 年 7 月 13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 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维持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31,815,595.80 元(含税)调整为 31,985,113.8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129,902 股;此外,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 220 股,综上,公司拟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 212,103,972 股增加至 213,234,092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 2025 年年度现金分配方案。

### 一、调整前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的公司总股本 212,103,97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1,815,595.80 元(含税)。本年度

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48,789,589.32 元(含 2025 年中期分红),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3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29,900 股,并已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本次调整原因  
“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期间,可转债转股数量为 22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即 2026 年 7 月 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7 月 10 日)期间,“皓元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212,103,972 股增加至 213,234,092 股。

### (二)本次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及 202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以截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的总股本 213,234,092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31,985,113.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48,953,107.32 元(含 2025 年中期分红),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4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 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转股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期间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0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 年 7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37 元/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22 元/股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43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0 日
- 回售期间“福莱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本次满额回售条款项下“福莱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不能再行使用回售。

风险提示:如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 100.25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福莱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福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福莱转债”已步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公司 A 股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条款,“福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福莱转债”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福莱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满后 2 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可转债转股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 IA=B×i×Y/365,其中: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1017 转债简称:蓝天转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存在触发《蓝天燃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30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7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7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205 号文同意,公司 8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天转债”,债券代码“111017”。

根据有关规定和《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蓝天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3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7.98 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由 10.13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由 9.28 元/股调整为 8.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由 8.83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由 8.38 元/股调整为 7.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 (二)修正程序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三)修正程序

如上述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6.783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蓝天转债”最新转股价格 7.98 元/股的 85%(即 6.783 元/股),将触发“蓝天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一交易日内召开修正幅度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前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蓝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触发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蓝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41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 2026/1/20                                 |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 年 1 月 20 日—2027 年 1 月 20 日           |
| 预计回购总数量         | 20,000 万股—25,000 万股                       |
| 回购资金来源          | 公司自有资金及来源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资金/用于回购公司可转债(含质押式回购) |
| 回购资金来源比例        | 1.34%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总额的   | 1,347,499 股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47499%                                 |
|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00047 元                                |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不超过 25,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9.55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开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所网站在每个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6 月份,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01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2%,回购的最高价为 7.55 元/股,最低价为 7.0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6,726,719.85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3,67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62 元/股,最低价为 7.0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4,657.09 元。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6-015

##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毛中根先生书面辞职报告,毛中根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毛中根先生离任生效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时间      | 离任原因 | 是否属于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是否属于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
|-----|-----------|------|---------------|---------------|
| 毛中根 | 2027/1/16 | 工作调整 | 否             | 否             |

### 二、独立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毛中根先生辞职后将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导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人数,均不符合规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毛中根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后正式生效,在此之前,毛中根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应职责。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和相应换届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中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毛中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6-057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27,979,0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1%。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39,000,000 股,占所持股份的 11.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69,5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51.71%,占公司总股本的 8.0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南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粤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 671,510,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2%。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35,500,000 股,占控股股东的 94.76%,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6%,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5%。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份类型              | 数量             |
|-------------------|----------------|
| 控股股东质押            | 39,000,000 股   |
| 质押股份比例            | 11.89%         |
| 公司总股本比例           | 1.84%          |
| 解除质押日期            | 2026 年 7 月 1 日 |
| 持股数量              | 327,979,079 股  |
| 持股比例              | 15.51%         |
| 剩余质押股份数量          | 169,500,000 股  |
| 剩余质押股份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 94.77%         |
| 剩余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8.02%          |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相加和不同是因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立派罗罗欧药《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